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672號

原告 林昇丞

被告 龔 翔 現於法務部○○○○○○○另案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

（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6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

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陸佰玖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玖仟陸佰玖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是否到場，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386條、第191條規定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訟自明。故在監執行中之被告，若以書狀或於審理期日，具體表明其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訴易字第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因案在法務部○○○○○○○執行中，並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提出「出庭意願表」，表示其不願意出庭辯論（見本院卷第23頁），本院自無庸提訊其到庭，是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2年3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李欣佳」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雄爺」之人（下合稱「李欣佳」

01 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者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
02 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
03 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有償擔任提款車手(即提
04 領被害人匯入指定帳戶之詐欺款項)之工作。其與「李欣
05 佳」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06 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之犯意
07 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5日20時許，假冒
08 台新商業銀行客服人員電聯原告佯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
09 行設定金流服務方可供賣家下標商品云云，致原告陷於錯
10 誤，而依指示於112年3月15日20時58分54秒、21時8分14
11 秒，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9元、49,956元至台北富邦商
12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而受有損害，爰起訴請
13 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9,693元，
1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5 息。

16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提出
17 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2年3月間，加入「李欣
20 佳」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者所組成之本案詐欺集
21 團，有償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其與「李欣佳」等人及本案
22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
23 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
24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5日20時許，假冒台新商業銀行客
25 服人員電聯原告佯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設定金流服務
26 方可供賣家下標商品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
27 2年3月15日20時58分54秒、21時8分14秒，匯款49,989元、4
28 9,956元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9 而受有損害，經本院以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30 有期徒刑1年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等情，有本院113
31 年度審訴緝字第24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至

01 第21頁)，原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0
02 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3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
04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05 可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犯3人
0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致原告受有損害等事實，已如前述，
09 是原告因被告前揭行為請求其損害，應屬有據。準此，原告
10 就其所受之前述損害，起訴請求被告給付99,693元，於法相
11 符，應予准許。

12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4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5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6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7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8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19 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
20 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
21 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22 年7月16日（見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66號卷第9頁）起至清償
23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9,693元，及自112年7月16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8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30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31 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2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03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
04 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依民
05 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
06 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說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0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2 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潘美靜

15 附錄：

1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8 理由，不得為之。

1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24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25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26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27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